附件2

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信息变更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 **变更事项** |
| 1 |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| 新增复检项目：营养成分、相应的质量指标、致病微生物、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验 |
| 2 |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| 机构及法人名称变更为：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。新增复检项目：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食品添加剂、其他有毒有害物质、生物毒素、营养成分、致病微生物 |
| 3 |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| 新增复检项目：食品添加剂、其他有毒有害物质、生物毒素、营养成分、相应的质量指标 |
| 4 |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| 新增复检项目：营养成分、致病微生物、转基因成分检测 |
| 5 |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| 新增复检项目：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验 |
| 6 |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（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州）） | 新增复检项目：生物毒素、致病微生物、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验、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及功能检、转基因成分检测 |
| 7 |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 | 新增复检项目：致病微生物 |
| 8 |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| 新增复检项目：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验 |
| 9 | 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 | 复检项目变更为：营养成分、相应的质量指标、致病微生物 |
| 10 |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新增复检项目：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致病微生物 |
| 11 |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湖南省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） | 变更复检项目为：农药残留、重金属、致病微生物 |
| 12 |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新增复检项目：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致病微生物 |
| 13 | 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| 机构及法人单位名称变更为：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|
| 14 | 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| 机构及法人单位名称变更为：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；地址变更为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7号/110036；联系电话变更为：024-31266339；新增复检项目：兽药残留 |